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39540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當事人與債務人謝承廣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此附帶請求於起訴前已生者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於核算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時，亦應合併計入，此乃依前開規定反面解釋之當然結果，並為前開修正條文立法理由所明示。又強制執行標的金額或價額之核算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應準用前開標準計之。則債權人除聲請執行之債權外，更就因該債權所生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聲請一併執行時，即應將其聲請執行前已發生者，加計該債權後合併計算執行標的金額或價額。次按關於財產權事件之強制執行，其執行標的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五千元者，免徵執行費；新臺幣五千元以上者，每百元徵收七角，其畸零之數不滿百元者，以百元計算，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強制執行，其執行標的金額或價額新臺幣五千元以上者，執行費依強制執行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原定額數，加徵七分之一。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，復規定甚詳。是債權人因財產權事件聲請強制執行時，即應按執行

01 標的金額或價額，以每百元徵收八角之標準繳納執行費。再
02 按執行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需合併計算者，應納之執行費即按
03 合併計算後之數額徵收，債權人所繳納執行費如有未足，即
04 屬開始強制執行之程式要件有所欠缺，尚不能因其所繳費用
05 已滿某部分執行標的之應徵執行費數額，即認該部分之強制
06 執行聲請為合法。末按聲請強制執行應依上開規定繳納強制
07 執行費用，此為開始強制執行程序必備程式要件之一，如有
08 欠缺，執行法院應先命債權人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得以其
09 聲請不合法為由，駁回該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
10 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

11 二、本件債權人係於113年8月13日聲請強制執行，其聲請執行之
12 金額除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62,312元外，並請求其中141,7
13 07元自99年1月13日起至104年8月31日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
14 息，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
15 息。則依前開規定，執行標的金額除本金外，尚應併算計至
16 聲請強制執行前一日已發生之利息總額。然債權人於聲請執
17 行時，然債權人檢附之執行名義上載於前次执行程序僅繳納
18 1,000元之執行費，其執行費顯未繳足。本院於113年8月16
19 日通知債權人於5日內就前述不足部分予以補繳，此通知並
20 已於113年8月19日送達債權人，有電子公文收文狀態查詢結
21 果1份在卷可稽。惟債權人逾期迄今無正當理由仍未補繳，
22 依前開說明，其強制執行之聲請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23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24 定如主文。

2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壹仟元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28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